**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孙健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鄂民再23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承海，男，汉族，1989年11月6日出生，该公司员工，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龙，男，汉族，1988年8月18日出生，该公司员工，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孙健，男，汉族，1954年6月1日出生，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底张镇。

法定代表人：何喜奎，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27号。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燕，女，汉族，1973年4月10日出生，该公司员工，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一审被告：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孙健，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机场），一审被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01民终476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7年6月8日作出（2017）鄂民申1080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7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南方航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江承海、张小龙，被申请人孙健、一审被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燕到庭参加诉讼。咸阳机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南方航空公司再审请求：撤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南方航空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事实和理由：（一）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南方航空公司驻武汉工作人员向西安机场行李查询出具“委托书”记载的“内物为文件和西藏特产，具体包括玉石、手镯……”等内容，只是根据孙健当时表述而写的，并不代表我公司对行李箱中物品的认可。二审判决仅凭孙健单方陈述及声明，便认定箱内放置有其主张的物品，证据不足；（二）发现行李缺失当日，我公司即开具《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帮助旅客寻找。其后也多次查找并与旅客保持沟通，并依照规定转入赔偿程序。行李箱寻获后，多名工作人员上门送还并致歉，孙健对我公司处理及服务态度表示满意。我公司整个处理流程，不存消极处理的过错；（三）本案为航空运输中发生损失产生的诉讼，应当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按照该法的规定，对旅客托运行李赔偿限额，由国务院民航主管部门制定。我公司依据相关批复，在赔偿磋商阶段，向旅客提出按行李每公斤100元进行赔偿是有法律依据的。但二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判决我公司赔偿旅客所称的所有“财产损失”，适用法律错误；（四）二审判决认定损失数额缺乏依据，计算过程不明晰。

孙健答辩称：（一）本人提交了充分的证据足以证明行李箱失踪时，里面装有相机、天珠等价值3万元余元的物品。而南方航空公司有义务、有能力提交行李箱托运时的安检视频、称重资料等重要证据却拒不提交，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孙健在行李箱失踪后，多次与南方航空公司交涉，但该公司敷衍搪塞，态度消极。直到孙健起诉，才找到行李箱，但里面的物品已部分丢失。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和民用航空法的相关规定，南方航空公司在本案中的消极行为，不适用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的情形，应当据实赔偿损失，二审判决适用法律并无不当。请求驳回南方航空公司的再审主张。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述称：二审法院未保险我公司诉讼权利，程序违法，应当予以撤销。

咸阳机场向本院寄交书面意见称：咸阳机场并无行李托业务，与孙健也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本案实际应为孙健与南方航空公司之间的旅客运输服务合同纠纷，孙健行李丢失与咸阳机场无关。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意见。

孙健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南方航空公司、咸阳机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因行李丢失造成的经济损失32436元及精神抚慰金5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2015年9月22日，孙健在咸阳机场转机换乘南方航空公司CZ3890航班回武汉，登机前，孙健将行李箱办理了托运手续，但航班到达天河机场后，孙健未能领取到行李箱。南方航空公司当即出具了《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并承诺第二天将该行李箱送至孙健家中。后南方航空公司未在第二天送交孙健的行李箱。2016年1月15日，南方航空公司找到行李箱后，将行李箱送至孙健家中，孙健认为行李箱之中的部分物品已丢失。双方就赔偿问题得不到解决，孙健诉至法院。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与南方航空公司系两个不同的独立法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并不经营航空运输业务。孙健所乘坐的航班系南方航空公司经营的航班。咸阳机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均与南方航空公司签订机场使用协议、地面服务代理协议、地面服务保障协议等合同，咸阳机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均没有行李运输、托运等经营范围。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孙健主张相机、天珠、银器等物品丢失，其虽提交了购买上述物品的票据，但并不能证明孙健将上述物品放置于行李箱内。孙健的行李箱被找到后，南方航空公司将该行李箱送至孙健家中时，行李箱系完好。孙健未能提供充分且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将相机、天珠、银器等物品放置于行李箱内且发生遗失，其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该院于2016年6月6日作出（2016）鄂0116民初186号民事判决：驳回孙健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180元，由原告孙健负担。

孙健不服该判决，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南方航空公司、咸阳机场均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孙健的上诉。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属实。

该院二审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结合孙健的诉请，本案案由应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孙健乘坐南方航空股份公司班机并托运行李，南方航空股份公司有义务在航程结束后及时托运行李交给孙健。根据孙健提交《行李运输事故记录》记载的信息显示，从2015年9月24日至10月16日有行李查找记录，但之后直至2016年1月15日行李交付并无任何查找记录，该证据证明南方航空公司存在消极处理的过错。根据南方航空公司营运部行李查询室于2016年1月14日向西安机场行李查询出具的“委托书”记载的“内物为文件和西藏特产，具体包括玉石，手镯，红珊瑚念珠，天珠等，护照，电器，衣物等”等内容，证明孙健托运的行李中装有其主张的丢失物品，并且孙健在南方航空股份公司送交行李签收单已经注明物品丢失，南方航空股份公司对丢失的物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咸阳机场对物品丢失没有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审判决认定丢失的物品未放置于行李箱并据此驳回孙健的诉请错误，应予纠正。关于损失确定问题，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规定，孙健主张的照相机，根据购买发票记载的时间，应当折旧处理，法院酌定按照购买价值的80%计算即9802元×80%=7841.6元。丢失其他物品按照购买价值确定即22634元，孙健的损失共计30475.6元。对于孙健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综上，孙健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2016）鄂01民终4766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16）鄂0116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二、南方航空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孙健损失共计30475.60元；三、驳回孙健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180元，由南方航空公司负担1000元，孙健负担18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80元，由南方航空公司负担1000元，孙健负担180元。

本案再审庭审中，南方航空公司围绕其再审请求，申请证人刘某、韩某出庭作证。本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孙健对于两名证人的证言内容不予认可。本院对双方有争议的证据认定如下：刘某关于送还行李箱时箱子重量的证言，仅为其个人回忆描述，在双方交接的书面文件上并无记载，且证人刘某系南方航空公司湖北分公司职工，与南方航空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其证言的证明力较弱；而证人韩某陈述，其于2016年1月15日与南方航空公司工作人员一起，将找到的行李箱送至孙健家中，对行李箱重量及开箱检验交接时箱内有何物品并没看清。两人的证言不能达到南方航空公司关于孙健的行李箱，在乘机托运与数月后寻获送还时重量基本一致的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再审查明：孙健乘坐南方航空股份公司班机时托运的行李箱重量为20公斤。一、二审法院认定的其他案件事实属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再审主张和查明的事实，本院归纳本案再审争议焦点为：孙健的行李箱失踪时，箱内是否装有其主张的相机、天珠等物品；如箱内确有上述物品且丢失，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赔偿。

本院再审认为，孙健因乘坐南方航空股份公司班机并托运行李，双方建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孙健系依据合同提起的本案诉讼，故本案案由应为“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二审法院将本案确定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关于孙健托运行李箱时，箱内是否装有相机、天珠等物品的问题。本院认为，孙健于2015年9月22日从西藏拉萨乘坐飞机返回湖北武汉，在咸阳机场转机换乘南方航空公司CZ3890航班时，在登机前，按照规定将行李箱办理了托运手续。该次航班到达天河机场后，孙健因未能领取到行李箱，当即与南方航空公司交涉，孙健在行李箱可能随时被寻获的情形下，在第一时间对行李箱内物品所做的陈述较为可信。并且，对于本案《行李运输事故记录》记载的“内物为文件和西藏特产，具体包括玉石，手镯，红珊瑚念珠，天珠等，护照，电器，衣物等”等内容，孙健也提交了其在西藏旅游期间购买天珠、银器等物品的付费凭证，可以证明其主张，故二审法院认定行李箱在丢失时，其内放置有相关物品，有事实依据，本院继续予以确认。

孙健乘坐南方航空公司的航班，并将行李办理托运，双方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南方航空公司收取孙健托运的行李后，负有在航班目的地将行李准确、及时、完好地交付给孙健的义务。本案中，南方航空公司未能在航班目的地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将孙健托运的行李及时、完好地交付给孙健，造成行李箱内部分物品丢失，南方航空公司未能完成约定承运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咸阳机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本案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孙健关于上述三方应与南方航空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主张，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的标准与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我国民用航空法是调整民用航空领域法律关系的特别法，该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有关航空运输中发生的损失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只能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赔偿责任限额提出，但是不妨碍谁有权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的权利。该条款确定了有关航空运输中发生损失的诉讼，应优先适用该法赔偿责任限额的原则。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对行李托运的条件及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进行了规定。上述规定系经民用航空法明确授权，由有权机关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内容属于执行法律规定的事项，也应优先适用。《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旅客的托运行李每公斤价值超过50元时，可办理行李的声明价值，承运人应按照旅客声明价值中超过每公斤50元的价值的千分之五收取声明价值附加费，每一旅客声明价值的最高限额为8000元；第三十六条规定，贵重物品不得夹入行李内托运，承运人对托运行李内夹带贵重物品的遗失或损坏按一般托运行李承担赔偿责任。《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本案孙健虽提交了相关证据，可以认定其丢失行李物品的实际价值，但孙健在办理行李托运时未声明价值，交纳声明价值附加费。本院只能依据上述规定，按照其丢失行李在托运时的重量为基准计算赔偿责任限额，即人民币2000元（20公斤×100元）。孙健认为，依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但孙健未能举证证明南方航空公司在本案中存在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将其行李箱丢失的情形，故对其该节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实体处理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01民终4766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即撤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16）鄂0116民初186号民事判决；

二、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01民终4766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三项；

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孙健损失共计2000元；

四、驳回孙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180元，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0元，孙健负担18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80元，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0元，孙健负担18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彭建民

审判员 李成林

审判员 高倩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汤莹



**在线查看此案例**